

行政法判解

造林獎勵金領取切結書之法律性質認定

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227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造林獎勵金領取人於領取獎勵金時，所書立內載：「同意接受林業主管機關之指導，善加管理經營造林木竹，使之長大成林，不可任其荒廢或擅自拔除毀損；如有違背，應加利息賠償已領取之獎勵金」，依據實務見解，該切結書核屬何種法律性質？

- (A)行政契約。
- (B)僅為造林獎勵金領取人單方之意思表示。
- (C)獎勵金授益處分之附款。
- (D)準負擔附款。

答案：D

【裁判要旨】

綜合實施要點第1點、第2點、第3點、第5點、第6點、第7點及第9點與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第3款及第123條第3款、第125條規定可知，前揭實施要點乃農委會基於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權責，為號召全國民眾推行造林而設；且為落實造林成果，由農委會提列相關預算支應，對經林業管理機關核准無償配撥或自備種苗，符合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之造林人，給與獎勵金，其獎勵金之發給，係屬具有裁量權行政機關之授益行政處分；而造林獎勵金領取人，於領取獎勵金時，所書立內載：「同意接受林業主管機關之指導，善加管理經營造林木竹，使之長大成林，不可任其荒廢或擅自拔除毀損；如有違背，應加利息賠償已領取之獎勵金」，核屬「準負擔附款」之性質，則於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時，原行政處分機關自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（本院99年度裁字第500號、99年度判字第1216號判決參照）。

【裁判分析】

行政行為之態樣定性，應從行政與人民間之「基礎法律關係」著手。就本案而言，即新竹縣政府核給被上訴人造林獎勵金之法律關係，究屬處分關係，抑或契約關係。原審以「被上訴人提出終止造林申請書，同意放棄領取後續造林獎勵金並附

加利息賠償已領取之獎勵金」，論斷該同意屬被上訴人就系爭行政契約權利義務之承諾，似未切中問題核心。蓋於此涉及「後端」之返還獎勵金的問題，而非「前端」核給獎勵金之基礎關係。

行政與人民所生之行政法律關係，究屬處分關係，抑或契約關係，繫於該法律關係之成立是否基於「雙方的合意（意思合致）」，抑或僅是行政機關單方的決定（縱使須得人民之同意）。於此尚須審視系爭法律關係之內容及程序規範而定。就獎勵造林實施要點所定之申請要件及核發程序¹以觀，人民對於核給獎勵金之內容似無置喙餘地，毋寧較傾向於行政單方的決定。

與基礎關係應分別論究者，為人民所出具「切結書」之法律性質的認定問題。基礎關係為處分關係，並不排除另定行政契約之可能性。本判決認為系爭切結書核屬「準負擔附款」之性質，此種既非附款，亦非行政契約之折衷定性，是否妥適，容由學界探討。於此須指出者，系爭人民之所以出具切結書，係因實施要點第7點第2項明定：造林獎勵金領取人，於領取獎勵金時，應立書面切結（內容如上）。換言之，切結書之出具乃領取獎勵金的要件之一，而系爭當事人違反切結義務「應加利息賠償已領取之獎勵金」，亦為實施要點所明定。準此以言，本案之「切結書」能否納入附款、行政契約或準附款三中選項之中，參諸上開要點規定，學者認為似乎還有斟酌之餘地²。

【關鍵字】

切結書、附款、負擔、準負擔附款、處分外負擔、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第1點、第2點、第3點、第5點、第6點、第7點、第9點；行政程序法第93條、第123條、第125條。

¹ 依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第9點規定，造林獎勵金核發程序如下：

1. 經依第5點檢測符合標準者，由原受理申請單位，編造造林獎勵金提領清冊4份，送各該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審核。
2. 各林業管理經營機關接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或工作站所送之造林獎勵金提領清冊後，應逐筆詳為審核。無誤後，由各林業管理經營機關逕行獎勵金發給造林人，並通知原送清冊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或工作站及造林人。
3. 各林業管理經營機關核發獎勵金後，應將清冊一份，送農委會林務局備查。
4. 核定發給造林獎勵金面積計算至公頃以下2位數為止，餘數四捨五入。

² 李建良主編（2011），〈公法類實務導讀〉，《台灣法學雜誌》，第189期，頁113-114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1. 吳庚（2009）。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。台北：三民。
2. 許宗力（2006）。行政處分，翁岳生編，行政法（上），頁475-558。台北：元照。
3. 李建良主編（2011）。公法類實務導讀，台灣法學雜誌，第189期，頁112-114、120-123。

